

臺南市 107 年度「母語微電影」競賽補助計畫

107 年 7 月 19 日核定

一、依據

- (一)107 年 4 月 28 日修正之臺南市政府 106-107 年客家整體發展計畫推動獎勵金使用計畫。
- (二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3 月 1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24524 號核定之「臺南市 107 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」子計畫「臺南市 107 年度『母語微電影』競賽計畫」。

二、計畫目的

為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鼓勵學生多使用客語，並在師長的協助下，以多媒體拍攝工具，探索客語之美，來發掘自我、家庭或鄉土的獨特內涵，以達到深化客語之學習成效。期促使更多學校投入客語微電影的拍攝，以達客語向下扎根之績效。

三、補助對象

凡參加「臺南市 107 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」子計畫「臺南市 107 年度『母語微電影』競賽計畫」客語組之學校，均可獲得 5,000 元補助。

四、預期效益

- (一)透過腳本的編寫，增進學生在客語的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，落實客語向下扎根。
- (二)藉由計畫之推展，讓客語的學習多元化，開發學生多元能力，推展客語文化「人親、土親、文化親」永續傳承的情懷。

五、補助經費核銷程序：

- (一)計畫執行完成後 15 日內，檢具成果報告書一式 3 份(含計畫書、照片、影音光碟及電子檔等相關資料)、領據及相關核銷單據正本等資料，送本府辦理核銷結案。
- (二)補助款之運用如有涉及所得稅扣繳事宜，應由受補助者依規定辦理並負責。
- (三)表件不全者，請依本府限期補正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